

普环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申请追加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及梅岭支路67号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工程三项经费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8日在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上申请追加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及梅岭支路67号（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及环境监测站）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工程三项经费，已获常务会议同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保障费用

#### （一）办公用房方面

1. 客房使用共计929间，以500元/间/夜计算，费用共计464500元。

2. 会议室共使用8次，以6000元/次计算，费用共计48000元。

#### （二）用餐方面

督察组共22人参与本区督察，本区共35人参与日常督察配合工作，自12月7日起至12月28日平均每天就餐108人次，

以工作餐 50 元/位计算，费用共计 118500 元。

共使用矿泉水 404 瓶，以 2 元/瓶计算，费用共计 808 元。

### （三）用车保障方面

因督察期间现场检查工作需要，督察组共使用车辆 52 次，费用共计 44500 元。

### （四）办公用品方面

因督察需要，共租赁钢制文件柜、电脑、碎纸机、打印机等若干，合计产生租赁费用 40273 元。

购置办公用品共产生费用 4950 元。

### （五）安全保障方面

合计产生安保费用 30000 元。

经核算，拟追加督察保障费用 751531 元。

## 二、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经费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和市生态环境局《上海市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我区应于今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固定污染源单位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。

经测算，我区共涉及固定污染源单位近 400 家，由于工作任务重、时间紧、要求高，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相关机构承担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的相关配合工作。主要工作内容是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，计算、审核污染物排放量，编写相关专业管理要求文本。

经核算，拟追加经费 66 万元。

### 三、梅岭支路 67 号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工程经费

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、区环境监测站于梅岭支路 67 号办公，该地址原为兴陇中学旧址，于上世纪 70 年代建造。因地势低、市政管网排水不畅等原因，近年来一楼办公室内多次在汛期进水，导致地板受潮霉变、墙体剥落，整幢大楼存在电路短路、地面渗水倒灌等问题。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向区机管局提出对梅岭支路 67 号办公业务用房进行房屋修缮的申请。经机管局研究决定，该处房屋修缮列为 2019 年第二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，经第三方评估后的总投资金额为 216.9 万元。

为保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、区环境监测站办公场所安全，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，我局计划年内完成梅岭支路 67 号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工程，拟追加经费 216.9 万元。

上述三笔费用共计 3580531 元，为保障重点工作推进现申请下拨三项经费，到账后我局将会同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法律法规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妥否，请函复。

附件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---